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12號

上訴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12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0萬9,25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

01 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82萬6,002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
02 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十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7 法官 溫祖明

08 法官 邱靜琪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張淨卿